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悦康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24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7,488.4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51.5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 39,000.00 | 39,000.00 | 24,519.56 | 62.87 |
| 2 |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 27,500.00 | 26,500.00 | 14,872.49 | 56.12 |
| 3 |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7,148.65 | 71.49 |
| 4 |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 8,000.00 | 8,000.00 | - | - |
| 5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5,000.00 | 5,000.00 | 713.19 | 14.26 |
| 6 |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 17,000.00 | 17,000.00 | 13,089.24 | 77.0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45,000.00 | 45,020.62 | 100.05 |
| 合计 | | 151,500.00 | 150,500.00 | 105,363.75 |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公司综合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期限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
| 2 |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
| 3 |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
| 4 |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
| 5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

（一）“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延期原因

因“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项目因技术指导原则，临床方案的设计及实施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研发工作进展缓慢。“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研究”中部分项目因集采背景下产品成本优势不明显，公司经慎重考虑已经暂缓了这些项目的研发工作，导致项目进展未达预期。除以上因素外其他项目均有序推进，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该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部分工程施工未能如期完成，项目推进亦有所影响。目前，本项目仍在正常进行过程中，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该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致使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导致项目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积极与项目相关方进行沟通与协调，保质保量加快施工进度，目前，本项目仍在正常进行过程中，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面临较多不可控因素，因受到公司经营发展、外部严峻形势、地方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会积极推进该项目尽快实施。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延期原因

公司重点中药创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复方银杏叶片”、“紫花温肺止咳颗粒”均已正式进入 NDA 阶段。因新药获批时间的不决定性，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在项目前期公司着重于完善营销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随着创新药获批的进度，公司会正常推进营销体系以及营销团队的搭建，有序开展营销中心建设。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需求、发展方向和实

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不涉及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助于公司持续深化主业、提升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上述期限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业务发展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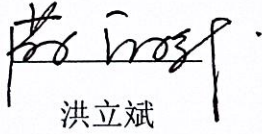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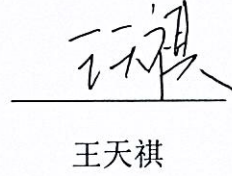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主业、提升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